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运作机制，应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对外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履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九) 审议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达到如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外）。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决定公司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非由公司股东会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依据决策的内容，选择以下的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草案形成方案后，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书面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但应当说明紧急情况并经受通知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但应给予董事合理的准备时间。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董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对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留待下次会议议定。

董事会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OA 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时应由董事行使职责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董事长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会同意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开支。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审批，不作预提，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公司管理费，超出当年财务预算的部分须向董事会另行申报。

第八章 董事的奖惩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经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实物奖励、红股奖励、其他奖励等形式。

第二十五条 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